

佩

文

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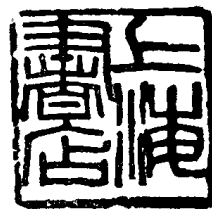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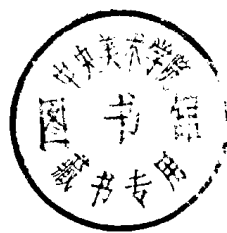
府

四

091741

佩文韻府
四

115.5/4



本书根据商务印书馆《万有文库》本影印

佩文韵府

清·张玉书等编

上海书店影印出版

(上海福州路401号)

上海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

上海浦江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毫米 1/16 印张378 3/4 插页21

1983年6月第一版 1987年11月第二次印刷

印数10001—14000

G21·2 定价90.00元

10796

序

佩文韻府一書風行全國，不僅文人詞客，引爲獮祭之資，卽普通學者，亦藉以徵求典實。蓋自清康熙年間編此書以來，國內士子，幾不能須臾舍之矣。惟是韻府之作，依韻編詞，爲押韻起見，自覺甚便。至於徵求典實，則須先知此語詞之首尾，若但記首字，而遺忘其他，則徵求殊爲不易。甚至翻遍全書，終尋此詞不得，此蓋每每見之者也。清康熙時，旣刊行佩文韻府，厥後雍正年間，復有駢字類編之纂輯，其體裁與佩文韻府大異。蓋駢字類編，乃依首一字編次者也。然所採僅限於兩字，故謂之駢字，單字及三字皆擯棄焉。且又僅依類分編，如數目類、顏色類、及天地草木鳥獸之類，爲用已狹，而所採又至冗濫，殊無可用。故駢字類編，終不能如佩文韻府之通行也。今故就佩文韻府之原詞，依首字編爲索引，且欲檢字之便易而用四角號碼，以附於佩文韻府之後。庶於首尾之字，檢尋皆便，而爲用益廣矣。故序其原起如此。

第二次改訂 四角號碼檢字法

王雲五發明

附則

第一條 筆畫分為十種，各以號碼代表之如下：

號碼	筆名	筆形	舉例	說明	注意
0	頭	一	言 主 戶	獨立之點與獨立之橫相結合	0 4 5 6 7 8 9 各種皆由二以上之單筆合為一複筆，凡能成為複筆者，切勿誤作單筆；如 0 應作 0 不作 3，寸應作 4 不作 2，厂應作 7 不作 2，心應作 8 不作 3，小應作 9 不作 3 3
1	橫	一	天 江 地 元 風	包括橫、刀與右鈎	
2	垂	丨	山 月 千 則	包括直撇與左鈎	
3	點	丶	示 衣 之	包括點與捺	
4	叉	十	草 杏 皮 刺 大 詩	兩筆相交	
5	插	才	才 戈 申 史	一筆通過兩筆以上	
6	方	口	國 鳴 目 四 甲 由	四邊齊整之形	
7	角	ㄗ ㄥ ㄟ	羽 門 庚 陰 雪 衣 學 罕	橫與垂的鋒端相接處	
8	八	ㄨ ㄣ ㄣ	分 頁 羊 余 災 衆 疋 午	八字形與其變形	
9	小	ㄣ ㄣ ㄣ	尖 糸 彳 隹 隹	小字形與其變形	

第二條 每字祇取四角之筆，其順序：

(一)左上角 (二)右上角 (三)左下角 (四)右下角

(例) 端 (一)左上角 (二)右上角 (三)左下角 (四)右下角

檢查時按四角之筆形及順序，每字得四碼：

(例) 端 = 0128 截 = 4325 際 = 6789

第三條 字之上部或下部，祇有一筆或一複筆時，無論在何地位，均作左角，其右角作 0。

(例) 宣 直 首 冬 軍 宗 母

每筆用過後，如再充他角，亦作 0。

(例) 干 之 持 掛 失 采 樂 時

第四條 由整個口門門所成之字，其下角取內部之筆，但上下左右有他筆時，不在此例。

(例) 國 = 0043 開 = 7724 關 = 7712

茵 = 4460 瀾 = 3712

I 字體均照楷書如下表：

正	佳	已	反	才	尸	安	心	卜	斥	切	业	亦	草	真	執	禹	衣
誤	佳	已	反	才	尸	安	心	卜	斥	及	世	亦	草	真	執	禹	衣

II 取筆時應注意之點：

- (1) 尸 等字，凡點下之橫，右方與他筆相連者，均作 3，不作 0。
- (2) 門 等字，方形之筆端延長於外者，均作 7，不作 6。
- (3) 角筆之兩端，不作 7，如 ㄗ。
- (4) 筆形“八”與他筆交叉時不作 8，如 美。
- (5) 水 中有二筆，水 旁有二筆，均不作小形。

III 取角時應注意之點：

- 1 獨立或平行之筆，不問高低，概以最左或最右者為角：

(例) 非 倬 疾 浦 帝

- 2 最左或最右之筆，有他筆蓋於其上或承於其下時，取蓋於上者為上角，承於下者為下角。

(例) 宗 幸 寧 共

- 3 有兩複筆可取時，在上角應取較高之複筆，在下角應取較低之複筆。

(例) 功 盛 頗 鴨 奄

- 4 撇為他筆所承時，取他筆為下角。

(例) 春 奎 確 衣 辟 石

- 5 左上之撇作左角，其右角取右筆。

(例) 勾 鈎 倬 鳴

IV 四角同碼字較多時，以右下角上方最貼近而露鋒芒之一筆為附角；如該筆業已用過，則附角作 0。

(例) 苦 = 4470 元 拼 是 症 歆 畜 殘 儀 難 達 毯 禧 繕 蠻 軍 覽 功 郭 瘡 癥 愁 金 遠 仁 見

附角仍有同碼字時，得按各該字所含橫筆(即第一種筆形，包括橫、刀及右鈎)之數順序排列。

例如“市”“帝”二字之四角及附角均同，但市字含有二橫，帝字含有三橫，故市字在前帝字在後，餘照此類推。

佩文韻府索引說明

本索引按照四角號碼檢字法排列體例如下：

(一) 單字註四角號碼及附角號碼

(例) 三〇二四重

(二) 詞語除第一字四角號碼已見該詞語上面單字用——記號代表外第二字取上一角之號碼於本條之上

(例) 三〇二四重

四〇——九

(三) 詞語之第三字仍依號碼順序排列但不註碼數

(例) 三〇二四重

四〇——九慶

——九約

——九會

——九篇

(四) 詞語之下所註之數字大號數字代表頁數小號數字代表格數

(五) 每頁版心所列之數字爲本頁起訖號碼

(六) 四角號碼檢字法詳見次頁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